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078,7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莎莎	李颢	
办公地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传真	0571-22806116	0571-22806116	
电话	0571-22806190	0571-22806190	
电子信箱	tracy@radical.cn	lihao@radica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在汽车配件领域有多年的售后市场及OE配套经验。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等。

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

的零部件，既承受轴向载荷又承受径向载荷，是汽车载重和转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轮毂轴承单元是将轮毂轴承、轮轮毂轴承羊角端和制动器端安装法兰、以及相关密封圈、轮胎安装螺栓、ABS轮速传感器（包括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集成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离合器分离轴承：汽车动力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位于离合器与变速器之间，通过其轴向移动使离合器分离，从而切断汽车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的动力传输，辅助完成汽车起步、停驶及换挡等项操作，保证了离合器能够接合平顺，分离柔和，减少磨损，延长离合器及整个离合器系统的使用寿命。

涨紧轮：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皮带张紧装置，用来调节同步带的松紧度，自动调整张紧力，为系统提供合适张力，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同时避免运转过程中皮带出现打滑、异常磨损或噪音，使传动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会同技术部、品保部对意向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只有符合公司的相关标准，通过了公司的考评，才能成为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主要从1-2家供应商采购，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通知方式实施具体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生产条件、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评定并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质检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月（或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公司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精车加工、磨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工序（环节）基本由公司自身完成。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产业集群、专业配套优势，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工序如锻加工、粗车加工等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对外采购部分毛坯件。

3、销售模式

根据进入整车的时间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用于整车制造配套的主机配套市场（OEM市场）和用于汽车维修或服务的售后服务市场（AM市场）。公司轴承产品大部分销往AM市场，少部分销往OEM市场。

市场类型	采用该模式的原因
AM市场 (售后服务)	汽车售后市场庞大，客户类型多样，拓展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资源。目前，公司自身资源有限，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扩张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覆盖率，主要通过选择与具有多年汽车零部件销售经验、手中拥有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的贸易商或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合作。
OEM市场 (主机配套市场)	客户对象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或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客户单一，采购数量相对较大，验厂要求严格。

（四）行业情况说明

1、所属行业说明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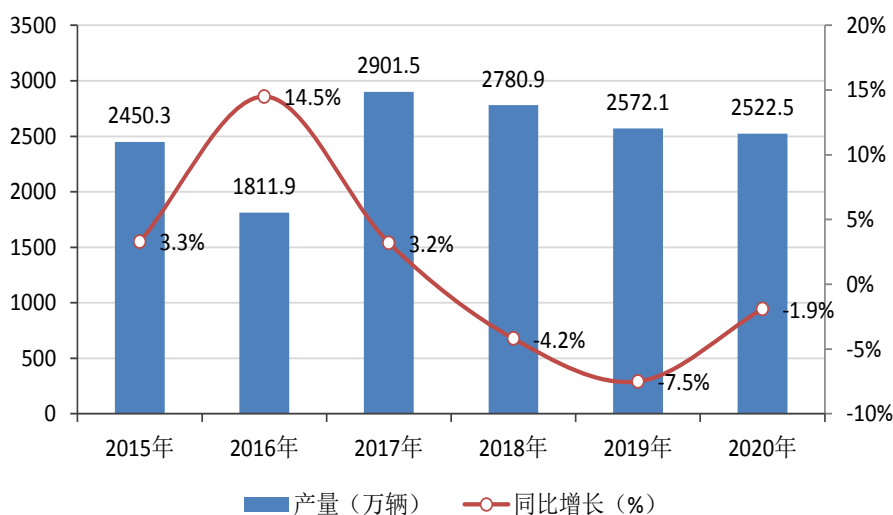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

2、总体运行情况概述

2020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年初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受到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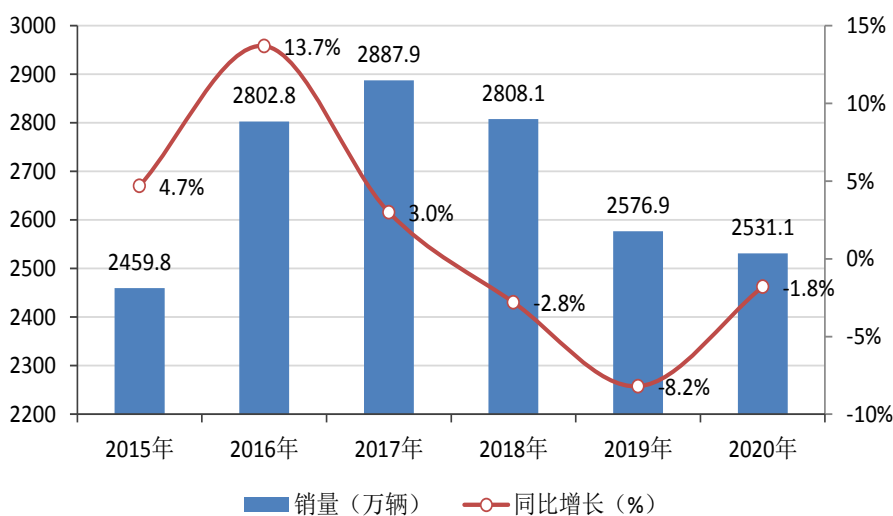
情期间务工人员流动限制、物流受阻等影响，国内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均出现明显的产销量下滑。面对严峻挑战，国家精心谋划部署，各企业积极做好防控复产，国内疫情得到快速、有效控制。第三、四季度国内汽车整体市场逐步回暖，汽车制造行业呈现反弹复苏态势。总体来看，全年汽车行业表现优于预期，疫情对影响正在逐步减弱。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累计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0%和1.9%，下降幅度较上年均有收窄。

2015-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其增长速度（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2020年中国汽车销售及其增长速度（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其中，商用车市场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近年来，在基建投资回升、国三汽车淘汰、治理超载力度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增速明显，2020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增长20.0%和18.7%，创历史新高；另外，在国内新能源相关政策红利和汽车能源结构逐步转型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均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

我国的汽车行业近几年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0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2.81亿辆，相较2019年末增加了0.21亿辆，同比增长8.08%。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上升，将为公司所在的汽车轴承制造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轴承类零部件细分市场概述

轴承是各类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关节”，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各个

领域。由于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主机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作为轴承的新兴市场，近年来我国轴承行业发展迅速，规模以上企业约有1,500多家。根据中国轴承行业网对全国轴承行业127家企业的统计，127家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0.65亿元，同比增加9.81%；共计生产轴承55.43亿套，较去年同期增加4.27亿套，同比增加8.35%；轴承销售量为53.86亿套，较去年同期增加1.86亿套，同比增加3.59%。

受到行业发展初期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层面，行业集中度低。但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近年来零部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其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份额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正逐步增强，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不断加大各方面的投入，我国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逐步跻身国际高端轴承生产企业行列。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实现乘用车轴承产品的迭代升级的同时，依托优势技术积累开始逐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至卡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深化整体产业布局，在汽车轴承类零部件制造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所属的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37,384,935.73	462,341,640.70	-5.40%	458,440,5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8,104.12	62,903,646.60	-5.67%	82,896,8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88,332.30	61,989,798.55	-14.84%	73,349,5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4,810.31	107,947,493.38	-30.70%	87,293,0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1	-5.6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1	-5.63%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8.39%	-1.27%	11.9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94,966,197.47	1,466,756,128.55	-11.71%	1,419,447,7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623,382.32	775,589,669.80	23.73%	730,286,023.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205,209.43	114,643,551.53	111,949,542.96	127,586,6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926.55	16,090,746.97	16,131,145.87	18,956,2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6,860.92	15,369,848.82	17,520,361.60	12,621,2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230.62	33,117,937.54	19,867,209.73	28,795,893.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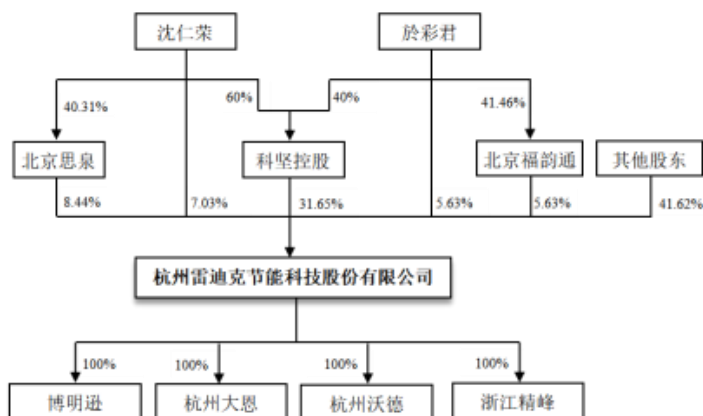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7%	29,700,071				
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7,920,000				
沈仁荣	境内自然人	7.02%	6,600,000	4,950,000			
於彩君	境内自然人	5.61%	5,280,000	3,960,000			
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5,280,000				
胡柏安	境内自然人	2.36%	2,218,726	1,776,544			
冯飞飞	境内自然人	2.09%	1,969,403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1.63%	1,537,472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3%	1,346,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95%	896,9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沈仁荣、於彩君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沈仁荣持有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1%的股权；於彩君持有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6%的股权；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雷迪转债	123045	2020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1日	16,612.71	第一年 0.5%， 第二年 0.7%， 第三年 1.2%， 第四年 1.8%， 第五年 2.2%， 第六年 2.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67号)，中诚信评级维持对公司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开展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5.90%	47.12%	-21.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79%	16.41%	15.38%
利息保障倍数	5.19	4.8	8.1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各行各业造成较大冲击，全球经济均遭受了一定程度的冲击。面对严峻挑战，国家精心谋划部署，各企业积极做好防控复产，国内疫情得到快速、有效控制。加之政府部门出台相关鼓励性政策，有效地带动汽车产业链恢复运转，国内汽车整体市场于下半年度逐步回暖，国内经济运行环境趋于稳定。但总的来看，整体经济形势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轴承类零部件制造行业依然竞争激烈，面临着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情况。且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截止到2020年底，轴承钢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企业承担的成本压力不断上升。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各项经营安排，全面提升企业各环节的管控和运行质量，建立目标一致、步调一致的内部协同和快速反应机制；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的不良影响中寻求突围，努力消化疫情和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积极维护客户渠道和供应商体系。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于年中逐步恢复至正常生产水平，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3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实现利润总额6,754.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76.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轮毂单元	110,234,851.90	9,711,179.33	25.58%	-6.11%	-24.71%	-0.42%
圆锥轴承	95,069,269.81	13,784,634.76	31.60%	-12.27%	-19.20%	0.84%
分离轴承	93,300,103.97	22,695,779.81	42.00%	20.45%	9.81%	0.30%
轮毂轴承	85,930,611.20	10,247,157.97	28.88%	-22.54%	-29.68%	1.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_____

沈 仁 荣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